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須予披露交易 轉讓煤炭資產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4.34條的規定發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與國源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華潤電力同意轉讓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華潤煤業，及華潤煤業旗下以下三家煤炭企業的股權及下屬所有煤礦：(1)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聯盛」)；(2)山西華潤煤業有限公司(「山西華潤」)；(3)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太原華潤」)(以上三家煤炭公司合稱「三家公司」)。但不包括華潤煤業目前持有的除上述三家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公司和股權。華潤煤業旗下除三家公司以外的所有資產和股權合稱為「公司保留資產」。公司保留資產由華潤電力負責從華潤煤業中剝離。

本公司在華潤煤業、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太原華潤四家公司持有的股權由國源公司以人民幣1元進行收購，同時華潤電力對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太原華潤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轉由華潤煤業承接，國源公司承諾償還華潤電力人民幣110億元股東貸款。

華潤電力與國源公司同意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完成審計、評估和其他合規性要求。雙方在審計與評估之後，將進一步起草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審計與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6月30日。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百分比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議的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4.34條的規定發出。

2018年8月17日，華潤電力與國源公司簽署了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協議詳情如下：

訂約方

1. 華潤電力(作為賣方)；
2. 國源公司(作為買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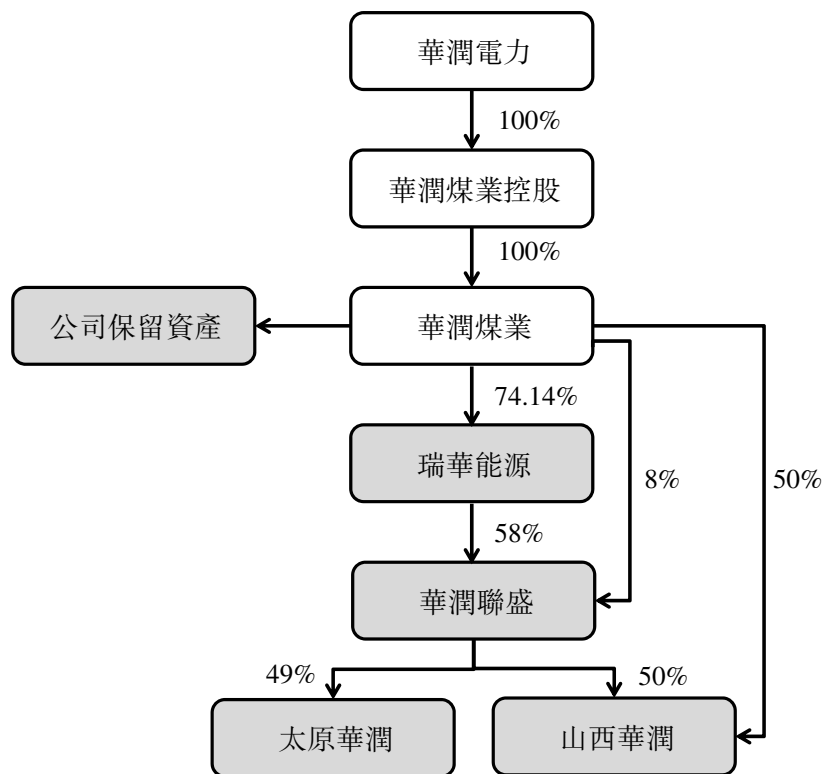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7日

目標事項

華潤電力同意轉讓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華潤煤業，及華潤煤業旗下以下三家煤炭企業的股權及下屬所有煤礦：(1)華潤聯盛；(2)山西華潤；(3)太原華潤。但不包括華潤煤業目前持有的除三家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公司和股權。華潤煤業旗下除三家公司以外的所有資產和股權合稱為「公司保留資產」。公司保留資產由華潤電力負責從華潤煤業中剝離。

雙方確認華潤電力在任何時間始終對公司保留資產擁有實益股權、絕對控制權、管理權和處置權，公司保留資產的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成員由華潤電力任命。在華潤電力完成資產剝離前國源公司不會對公司保留資產的經營進行任何形式的干預。

華潤煤業註冊資本為2億元人民幣，是華潤電力主要煤炭資產的持股公司。華潤煤業實益持有華潤聯盛51%權益，山西華潤75.5%權益及太原華潤24.99%權益。有關轉讓前的股權架構圖如下：



代價及付款

華潤電力持有的華潤煤業、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和太原華潤四家公司股權由國源公司按照人民幣1元進行收購。

華潤電力與國源公司將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要求，完成審計、評估和其他合規性要求。雙方在審計與評估之後，將進一步起草與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審計與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6月30日。

債務承接及支付

華潤電力對華潤聯盛、山西華潤、太原華潤三家公司的全部股東貸款轉由華潤煤業承接債權。國源公司承諾償還華潤電力人民幣110億元股東貸款，首期支付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須於管理權移交的同時完成支付。後續人民幣50億元還款計劃在首期支付日後三年內支付完畢，具體日期將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在應付華潤電力人民幣110億元股東貸款全額償清前，尚未償還的餘額將按照同時期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基準利率按日計息。未按照雙方約定的還款計劃償還的逾期貸款均按照國內商業銀行的收費慣例收取逾期利息和複利。

有關華潤煤業及三家公司的資料

華潤煤業於2012年成立，註冊資本為2億元人民幣，是華潤電力主要煤炭資產的持股公司。

華潤聯盛

華潤聯盛成立於2009年6月，註冊資本38億元人民幣。截至2017年底，華潤聯盛下屬共12對礦井，其中生產礦井5對，緩建3對，關停4對。華潤聯盛總儲量為6.22億噸，年設計產能990萬噸。截至2017年底共有員工5731人。

華潤聯盛之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223	302,359	(978,471)
除稅後純利	(57,141)	204,302	(978,607)

華潤聯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8.45百萬元(未含合併層面本公司對華潤聯盛資產計提的減值)。

山西華潤

山西華潤成立於2010年4月，註冊資本8億元人民幣。截至2017年底，山西華潤下屬共8對礦井，其中生產礦井2對，基建礦井1對，關停、擬關停礦井5對。山西華潤總儲量為1.31億噸，年設計產能465萬噸。截至2017年底共有員工852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2,049	104,511	(339,950)
除稅後純利	42,049	104,511	(339,950)

山西華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89百萬元(未含合併層面本公司對山西華潤資產計提的減值)。

太原華潤

太原華潤成立於2010年4月，註冊資本40億元人民幣。截至2017年底，太原華潤下屬共3對礦井，其中生產礦井1對，緩建礦井1對，擬關停礦井1對。太原華潤總儲量為4.51億噸，年設計產能285萬噸。截至2017年底共有員工1684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58,713)	(779,742)	(781,382)
除稅後純利	(58,713)	(779,742)	(781,382)

太原華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6.80百萬元（未含合併層面本公司對太原華潤資產計提的減值）。

截至2017年底，三家公司合計的總儲量為12.04億噸，共有礦井23對。其中，生產礦井8對，產能720萬噸；基建／緩建礦井5對，產能480萬噸；去產能礦井10對，產能540萬噸。截至2017年底，三家公司共有員工8267人。

進行轉讓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華潤電力的戰略方向是成為綠色低碳、清潔高效的綜合能源公司。董事會相信，轉讓煤炭資產，將有利於優化本公司業務結構，推進公司戰略轉型，主營業務更加清晰，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有利於公司將資金、管理、技術、資源更有效地集中至本公司主營業務，並有助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

董事相信，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轉讓事項涉及華潤電力剝離公司保留資產，牽涉較為複雜的法律、稅務和會計程序，本公司現階段無法確定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但本公司將於簽訂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發佈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擬將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及償還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華潤煤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鑒於一個或多個適用

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擬議的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要求。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和煤礦。

華潤煤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礦開發及營運。

國源公司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央企業煤炭資產管理平台公司。主要任務是推動中央企業化解煤炭過剩產能，促進涉煤中央企業產業優化整合，提質增效，實現中央企業煤炭產業結構的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國源公司由中國國新、中煤集團、中國誠通、國家能源集團共同出資設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或「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一般商業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國源公司」	指	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潤煤業」	指	華潤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華潤電力與國源公司就資產轉讓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框架協議；
「華潤聯盛」	指	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太原華潤」	指	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山西華潤」	指	山西華潤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向國源公司轉讓華潤煤業及三家公司的股權及三家公司下屬的全部煤礦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2018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